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取消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68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	7
7.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8
8.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10
9.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0
10.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11. 取消監事會 .....	16
12. 修訂公司章程 .....	16
1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7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8
附件一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	20
附件二 說明函件 .....	26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29
附件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22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	153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16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更名為《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霄鋨先生  
汪紅學先生  
戴利女士  
陳克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勇博士  
程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區  
彌牟鎮糧食路55號  
1棟1層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名都路166號  
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棟1單元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6年4月29日

敬啟者：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取消監事會**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章節。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有關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報告的「監事會報告」章節。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有關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H股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477,634,25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8元（稅前），其中：根據本公司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含會議當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將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65,974,165.00元。2025年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而非上市所得款項）撥付。

####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

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

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觀點是否真實且中肯發表審計意見。

董事會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擬續聘德勤作為本公司審計機構，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對2026年審計工作的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與德勤協商確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7.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即將屆滿，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和要求進行換屆選舉。

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王霄錕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陳克遠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陳達博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程麗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具體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彼等：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ii) 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可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8.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王霄鋨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津貼，但彼等將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專項獎勵，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取保險及公積金；(ii)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達博士將自本公司收取津貼每年人民幣250,000元(含稅)；及(iii)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楊志達先生、程麗女士及唐勇博士將自本公司分別收取津貼每年人民幣250,00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於其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9.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董事會可及時並靈活決定在適合情況下發行本公司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即1,477,634,2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20%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依照下文(b)、(c)及(d)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增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 (b)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或處理的H股（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95,526,850股H股股份。
- (c) 就本議案而言，「增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一般性授權下的每次股份配發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有關定價須滿足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的要求；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6. 發行方式；
  7. 發行對象；及
  8.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f)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在本議案的框架及原則內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2.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g)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長的授權及本公司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時確定。

**10.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具體內容如下：

**(1) 授權內容**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處理H股股份，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5.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需要的情況下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文件及事宜；以及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回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即1,477,634,25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763,425股H股股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

(b) 回購股份授權應在下列條件全部成就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2.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c) 就本議案而言，「回購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d)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e) 回購H股股份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有關的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制定、審批回購方案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1. 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調整並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

取消監事會的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的議案之日起，本公司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本公司現任監事劉涓宏女士、朱明星先生及張禹先生亦將卸任。

取消監事會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前，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建議取消監事會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等有關規定，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章程修訂」)。本次章程修訂主要包括將監事會相關職責授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刪除監事相關表述、統

一將「股東大會」修訂為「股東會」等。同時，公司章程將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本次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次章程修訂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本公司香港法例及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本次章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無不一致。

董事會認為本次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本次章程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等有關規定，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並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1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等有關規定，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將自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該議案之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2025年年度股息預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派發給H股股東。

##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錕先生  
謹啟

## 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霄錕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即擔任董事長及董事，且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和業務計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王先生於2008年在成都市開設第一家茶百道門店，其深耕現製茶飲行業超過15年。王先生一直領導推動本公司研發工作，從而推出牛奶燒仙草、提拉米蘇冰沙等產品。憑藉對行業趨勢、商業合作及品牌營銷等方面的深刻理解，秉承着極致的產品主義信條，帶領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個全國知名的現製茶飲運營商品牌。王先生於2023年1月獲成都青白江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王先生亦於2022年12月被中國食品安全高質量組委會評為「2022年度中國鄉村振興致富帶頭人」及於2016年被中國飲品快報及長江報刊傳媒集團任命為評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22,384,000股H股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汪紅學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總裁）。汪先生於本公司成立起即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各級營運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營運團隊建設、標準化內部管理建設、投資擴張、加盟培訓、配送以及門店監督及管理。汪先生亦在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董事或監事。汪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參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其先後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監、副總經理（營運中心）及總經理（總裁）。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從其在餐飲行業的工作經歷中積累了豐富的門店營運及管理經驗。汪先生目前正在攻讀中國北京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遠程學習課程）文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505,000股H股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戴利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綜合中心）。彼於本公司成立起即獲委任為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綜合中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綜合中心的整體管理及運作，包括組織行政及後勤管理、工程及建設管理。戴女士亦在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董事或監事。戴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曾先後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茶百道門店經理、本集團供應鏈負責人及數字化負責人。戴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師範大學（前稱四川教育學院），主修法律事務專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7,505,000股H股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克遠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法律及內部控制中心總監。陳先生於本公司成立起即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內部控制事宜。陳先生亦在本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董事或監事。陳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中心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四川惠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成都亞太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陳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網絡教育）。陳先生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財務管理及電算會計專業專科畢業證。陳先生於2021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亦於2023年2月取得由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和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IAAP）聯合認證的國際註冊會計師（ICPA）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992,500股H股中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達博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管理和戰略建議。陳博士自2025年5月起擔任曠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博士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4月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對潛在私募股權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自2016年10月至2025年3月，彼亦在天津蘭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擔任總經理。陳博士曾在茶花現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615）擔任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此外，陳博士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克勞麗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薇美姿實業（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5年3月擔任深圳市千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0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北京貴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12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和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17年5月，彼亦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相關業務從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楊志達先生，56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23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在審計、融資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楊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57）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擔任審計經理、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8）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於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擔任副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8年6月、2010年9月至2020年6月、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及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楊先生亦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0）、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5）、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4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6）及首創巨大有限公

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9，已於2025年1月27日退市)。自2011年11月、2019年11月、2022年6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3)、大象未來集團(前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9)、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41)、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76)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30)。彼於199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8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自2017年10月起、自2003年12月起及自2002年9月起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唐勇博士**，49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唐博士自2021年5月起擔任西華大學食品產業融合創新中心主任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食品與生物工程學院教授。彼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加拿大圭爾夫大學(University of Guelph)做訪問學者。彼於2002年至2005年、2005年至2011年及2011年至2014年分別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營養與食品衛生學教研室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唐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西南大學(前稱西南農業大學)取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農產品加工及儲藏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唐博士於2008年12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取得營養與食品衛生學專業醫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獲評為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SCPD)認證的斯坦福創新創業導師。彼亦為國家司法系統食品安全司法鑑定專家、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港澳台僑及外事委員會重點聯繫人士、四川省歸國華僑聯合會特聘專家、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專家成員、四川省食品安全學會理事、四川省營養學會理事。

程麗女士，65歲，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程女士為通商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中國執業律師。彼於1995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於2002年晉升為合夥人。程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6）；2006年至2023年4月，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7）；2019年7月至2023年4月，國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61）；2019年2月至2024年4月，上海健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5186）；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96）。程女士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起於利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734）；自2020年6月起於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6）；及自2025年3月起於北京能熱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893）。程女士分別於1995年3月及1998年3月在日本專修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2013年5月及2021年12月分別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第十七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證書（2013年第二期和2021年第四期）。彼於2012年1月被北京市律師協會授予「北京市優秀留學歸國律師」稱號，於2020年3月入圍「2020年度LEGALBAND客戶首選：中國女律師15強」榜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宜。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為1,477,634,250股。

如股東周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保持不變（即1,477,634,250股）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147,763,425股H股，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2. 回購H股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僅在確保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自籌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5月	12.30	8.60
2025年6月	11.64	8.66
2025年7月	12.50	9.30
2025年8月	9.83	8.65
2025年9月	9.16	8.02
2025年10月	8.62	7.15
2025年11月	7.62	6.49
2025年12月	7.33	6.50
2026年1月	6.96	6.26
2026年2月	7.03	6.20
2026年3月	6.35	5.27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1	5.43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目前暫無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保留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的任何意向。針對如何處理購回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適時予以披露。

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H股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回購。

## 8.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sup>1</s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del>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del></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sup>1</sup>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注，修訂、新增內容以加粗及下劃線形式提示。本表僅列示涉及實質性變動的條款；因順序調整導致的序號變更及未修訂條款未列示。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條</b> 本公司章程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條</b> 本公司章程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十一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p><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b>第二十九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p><b>第二十九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p> <p>(二)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三)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p> <p>(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三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p>	<p><b>第三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據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b>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 data-bbox="810 285 1353 36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 data-bbox="810 427 1353 510"><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 data-bbox="810 570 1353 653"><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 data-bbox="810 712 1353 846"><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 data-bbox="810 906 1353 1040"><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三十六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p>
<p>新增</p>	<p><u>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新增</p>	<p><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 align="center"><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del>(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del></p> <p><del>(四)</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五)</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六)</del>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七)</del>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del>(八)</del>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十) 修改本章程；	(九 <u>十</u> )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u>一</u>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u>三</u> )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 <u>五</u>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十 <u>三</u>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 <u>四</u>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 <u>五</u>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 <u>六</u>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b>關連(聯)</b>方提供的擔保。</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股東夫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夫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b>第四十六三條</b> 股東夫會分為年度股東夫會和臨時股東夫會。年度股東夫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七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五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視實際情況，公司可選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四十五<u>八</u>條</b> 本公司召開股東<u>夫</u>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u>夫</u>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u>夫</u>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通訊會議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召開。視實際情況，公司可選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u>夫</u>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u>夫</u>會的，視為出席。</p> <p>發出股東<u>夫</u>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u>夫</u>會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六條</b>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b>第四十六<u>九</u>條</b>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p><b>第四十七條</b>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四十七五十條</b>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四十八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四十八五十一條</b>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四十九五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五十三條</b>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b>第五十一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p>	<p><b>第五十一四條</b> 對於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p>
<p><b>第五十二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五十五二條</b> 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b></p>
<p><b>第五十三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五十三六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五十四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夫會，董事會、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夫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夫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夫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夫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三六條</b>規定的提案，股東夫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五十五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b>第五五八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b>第五六九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u>現場</u>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u>關連(聯)</u>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五十八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六十一五十八條</b> 發出股東夫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夫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夫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五節 股東夫會的召開</b></p>
<p><b>第五十九條</b>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b>第六十二五十九條</b>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夫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夫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六十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六十一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六十一四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六十二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其他機構單位印章。</p>	<p><b>第六三五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u>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其他機構單位印章。</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六十四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六十七四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如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士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b>第七十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如前述人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人士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del>第六十八</del>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六十九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大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股東大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七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三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一條</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一四條</b> <u>股東會要求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若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三<u>六</u>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u>復</u>或說明；</p> <p>(六) 律師(若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七十四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七十四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董事會</del>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七十五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七十五八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p><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十九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七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七八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七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七十八八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七十九八十二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p>	<p>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會議通過。</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八十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p> <p>在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p> <p>在股東大會就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u>（聯）</u>交易事項時，關連<u>（聯）</u>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u>（聯）</u>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p> <p>在股東大會審議關連<u>（聯）</u>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確定關連<u>（聯）</u>股東的範圍。關連<u>（聯）</u>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p> <p>在股東大會就關連<u>（聯）</u>交易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時，關連<u>（聯）</u>股東應當主動迴避表決；關連<u>（聯）</u>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u>（聯）</u>股東迴避。關連<u>（聯）</u>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的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u>（聯）</u>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股東大會對關連(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b>第八十一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十四一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十二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b>第八十二五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b></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八十三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八十三<u>六</u>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八十四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八十四<u>七</u>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八十六<u>九</u>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八十七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八十七<u>九十</u>條</b> 股東<u>夫</u>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u>(聯)</u>關係的，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u>夫</u>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八十八<u>九十一</u>條</b> 股東<u>夫</u>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u>夫</u>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八十九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八十九<u>九十二</u>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九十一<u>四</u>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九十二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九十二<u>五</u>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p>	<p><b>第九十三<u>六</u>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p>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九十四<u>七</u>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五章 董事會</b></p>	<p><b>第五章 董事會</b></p>
<p><b>第一節 董事</b></p>	<p><b>第一節 董事</b></p>
<p><b>第九十五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b>第九十五<u>八</u>條</b>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u>(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或</u></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p><b>第九十六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九十六九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九十七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del>不得直接或間接</del>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u>關連(聯)</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聯)關係的關連(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b>第九十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b>第一百〇一九十八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b>審核委員會</b>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〇二九十九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一百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b>第一百〇三一百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如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〇三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〇五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第一百〇七一十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u>關聯(聯)</u>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中獨立董事佔二名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應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六)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聯)交易；</p> <p><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十九A)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del>審核</del>、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del>審核委員會</del>、提名和薪酬委員中獨立董事佔二名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del>審核委員會</del>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應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〇八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一十一</b><del>一百〇八</del>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b><del>一百〇九</del>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聯交所規定。</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u>關聯</u><b>關連(聯)</b>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關於交易的審批權限參照香港聯交所規定。</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b>第一百一三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一十四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五八條</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一十九二十二條</b>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b>關連(聯)</b>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b>關連(聯)</b>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b>關連(聯)</b>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b>關連(聯)</b>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及備案程序等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 data-bbox="810 287 1356 463"><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 data-bbox="810 527 1356 751"><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聯)關係的企業。</u></p> <p data-bbox="810 815 1356 1038"><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新增	<p data-bbox="810 1081 1356 1159"><u>第一百二十九 條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 data-bbox="810 1223 1356 1357"><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 data-bbox="810 1421 1356 1500"><u>(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四) <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連(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需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構成，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p data-bbox="810 287 1353 512"><u>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810 576 1353 655"><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 data-bbox="810 719 1353 798"><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 data-bbox="810 861 1353 940"><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u></p> <p data-bbox="810 1004 1353 1138"><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 data-bbox="810 1202 1353 1336"><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五四十七條</b> 本章程第九十五<u>九十八</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u>一百</u>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u>一百〇一</u>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b>第一百二十八五十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總</b>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五十二條</b>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b>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b>，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del>第一百三十一</del><u>五十三</u>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他本章程規定的事宜。</p>	<p><del>第一百三十三</del><u>五十五</u>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夫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及其他本章程規定的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第一百三十四</del><u>五十六</u>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七章 監事會</b>
<b>第一節 監事</b>	<b>第一節 監事</b>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del><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del></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del><b>第一百三十七條</b>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del></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del><b>第一百三十八條</b>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del></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del><b>第一百三十九條</b>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del></p>
<p><b>第一百四十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del><b>第一百四十條</b>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del></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del><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del></p>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del><b>第一百四十二條</b>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del></p>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b>第一百四十三條</b>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del><b>第一百四十四條</b>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del></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二節 監事會</b>	<b>第二節 監事會</b>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del><b>第一百四十五條</b>—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del></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del><b>第一百四十六條</b>—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del></p> <p><del>(一) 應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del></p> <p><del>(二) 檢查公司財務；</del></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del>(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del></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del>(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del></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del>(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del></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del>(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del></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del>(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del></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del>(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del></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del></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del><b>第一百四十七條</b>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del></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del><b>第一百四十八條</b>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del></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del><b>第一百四十九條</b>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del></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del>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del></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一百五十條</b>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del><b>第一百五十條</b></del>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del>(一)</del>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del>(二)</del> 事由及議題；</p> <p><del>(三)</del>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del><b>第八章</b></del>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del><b>第一百五十一條</b></del>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u>公司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和定期報告。</u></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del><b>第一百五十三條</b></del><u><b>第六十條</b></u>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當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潤且在保證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的情況下，在計提相應法定公積金後，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p>	<p><b>第一百五十五六十二條</b>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當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潤且在保證公司營運資金充足的情況下，在計提相應法定公積金後，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b>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b>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五十九六十六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過半數股東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b>第一百六十一八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二九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b>第一節 通知</b>	<b>第一節 通知</b>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b>第一百六十四七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件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七十三條</b> 公司召開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件遞送，或者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p> <p>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四七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p> <p>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七條</b>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八十五七十八條</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七八十四條</b>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七條</b>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六七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四一百七十七條</b>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第一百八十九八十二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八十四九十一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修改章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b>第一百八十七九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八十八<u>九十五</u>條</b>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b>第十一章 附則</b></p>	<p><b>第十二章 附則</b></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b></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亦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連(聯)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關聯<u>關連(聯)</u>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u>關連(聯)</u>關係。</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二百〇三—<del>一百九十六</del>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p>	<p><b>第二百〇四—<del>一百九十七</del>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生效</u>，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sup>1</s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一條</b>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p><b>第一條</b>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p>

<sup>1</sup>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注，修訂、新增內容以加粗及下劃線形式提示。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二條</b>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b>第三條</b> 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三條</b> 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p>
<p><b>第五條</b>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p>	<p><b>第五條</b>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del>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六)</del> <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七)</del> <u>(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八)</del> <u>(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del>(九)</del> <u>(八)</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del>(十)</del> <u>(九)</u> 修改《公司章程》；</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del>(十一)</del> — <del>(十)</del>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del>(十二)</del> — <del>(十一)</del>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del>(十三)</del> — <del>(十二)</de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del>(十四)</del> — <del>(十三)</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del>(十五)</del> — <del>(十四)</del>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del>(十六)</del> — <del>(十五)</del>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七條</b>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七條</b> 在必要、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舉行。</p>	<p><b>第八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舉行。</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含)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條</b> 股東大會以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視實際情況，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如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十條</b> 股東大會以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p> <p>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視實際情況，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如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三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三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第一節 會議的召集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一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二條</b>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二條</b> <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十三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十四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香港聯交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四條</b> <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如需)。</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十五條</b>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b>第十五條</b> 對於<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六條</b>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十六條</b> <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b>第二節 提案和通知</b></p>	<p><b>第二節 提案和通知</b></p>
<p><b>第十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十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九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十九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一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香港聯交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二十二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b>第二十二條</b>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b>	<b>第三節 會議的召開</b>
<p><b>第二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第二十三條</b>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第二十四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b>第二十四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b>股東</b>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u>／其他機構</u>股東的，應加蓋法人<u>／其他機構</u>單位印章。</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二十七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七條</b>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del>其他機構</del>的，由其法定代表人／<del>執行事務合夥人</del>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三十一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一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b>審核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主席主持。<b>審核委員會</b>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b>審核委員會成員</b>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b>審核委員會成員</b>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三十二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三十二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三條</b>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若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三十五條</b>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若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三十六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三十六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b>第三十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報告。</p>	<p><b>第三十七條</b>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香港聯交所報告。</p>
<p><b>第四節 表決和決議</b></p>	<p><b>第四節 表決和決議</b></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四十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四十二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b>第四十三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四十三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四條</b> 非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四十四條</b> 非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b><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b></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五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四十五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四十六條</b>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b>第四十八條</b>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四十九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若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五十條</b>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五十一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五十一條</b>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五十四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b>第五十四條</b>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b></p>	<p><b>第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實施</b></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p>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b>第五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五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六十條</b> 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b>第六十條</b> 本規則的變更和修改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b>第六十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b>第六十三條</b>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sup>1</su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p><b>第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p><b>第二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p>
<b>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b>	<b>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與職權</b>
<b>第一節 董事會</b>	<b>第一節 董事會</b>
<p><b>第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p>	<p><b>第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p>
<p><b>第七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七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sup>1</sup> 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注，修訂、新增內容以加粗及下劃線形式提示。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b>第十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十六)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和授權期限。</p>	<p>(十六)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七)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p> <p><u>(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u></p> <p>(十八<u>九</u>)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和授權期限。</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一條</b>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董事會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十一條</b>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董事會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獨立董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獨立董事</b></p>
<p><b>第十六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b>第十六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十七條</b>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七條</b>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 嚴重失職；</p> <p>(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八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b>第十八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三節 董事長</b>	<b>第三節 董事長</b>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五)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二十一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五)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b>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b>	<b>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b>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p><b>第二十四條</b> 董事會下設審計<b>審核</b>、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第一節 召集和召開方式	第一節 召集和召開方式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總經理、監事以及其他根據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當通知總經理、監事以及其他根據需要列席董事會會議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u>審核委員會</u>提議。</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二節 議案和通知</b>	<b>第二節 議案和通知</b>
<p><b>第三十三條</b>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於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或臨時董事會召開五日前（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三十三條</b>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於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或臨時董事會召開五日前（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辦公室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b>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b>	<b>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b>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擁有的表決權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b>第三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擁有的表決權的票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並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董事的表決情況。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四十三條</b>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b>第四十五條</b>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b>第四十五條</b>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p>
<p><b>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b></p>	<p><b>第五節 表決和決議</b></p>
<p><b>第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及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b>第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及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現行文本	修訂後文本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b>第五十五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五十五條</b>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p><b>第五十七條</b> 本規則的修訂經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p>

---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續聘2026年度審計師
7.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7.1 選舉王霄錕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2 選舉汪紅學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7.3 選舉戴利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4 選舉陳克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5 選舉陳達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6 選舉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選舉唐勇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選舉程麗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9.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特別決議案

- 11. 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2. 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3. 取消監事會
- 14. 修訂公司章程

---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2025年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給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鋌先生

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鋌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

---

##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5.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6.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